

关于大学物理及物理实验系列课程的认定规则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，《大学物理》类课程的具体认定规则如下：

序号	已修课程名称	可认定课程名称
1	基础物理学	大学物理 A（上）
		大学物理 B1（上）
		大学物理 B2(上)
		大学物理（双语上)
		医用大学物理
2	大学物理 A（上）	大学物理 B1（上）
		大学物理 B2(上)
		大学物理（双语上)
		医用大学物理
3	大学物理 B1（上）、	大学物理 B2(上)
		医用大学物理
		大学物理（双语上)
4	大学物理 B2(上)	大学物理 B1（上）
		医用大学物理
		大学物理（双语上)
5	大学物理（双语上)	大学物理 B1（上）
		大学物理 B2(上)
		医用大学物理
6	力学+电磁学	大学物理 B1(上)
		大学物理 B2(上)
7	热学+光学+原子物理	大学物理 B1(下)
		大学物理 B2(下)

《物理实验》类课程的具体替代规则如下：

序号	已修课程名称	可认定课程名称
1	基础物理实验 I	物理实验(理工)I
		物理实验（文）
		医学物理实验
2	基础物理实验 II	物理实验(理工)II
3	物理实验(理工)I	基础物理实验 I
		物理实验（文）
		医学物理实验
4	物理实验(理工)II	基础物理实验 II
5	物理实验（文）	医学物理实验
6	医学物理实验	物理实验（文）

物理学院

2018.06.10